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560號

再 抗 告 人 蔡瑞駿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410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係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界限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即不得指為違法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再抗告人即受刑人蔡瑞駿因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罪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即第一審法院）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並認檢察官所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正當，而於再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之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（宣告刑有期徒刑2年7月）、編號2之共同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（宣告刑有期徒刑5年2月），其中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5年2月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上限有期徒刑7年9月（即有期徒刑2年7月加計有期徒刑5年2月）以下，考量再抗告人所犯均為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，各罪間所侵害法益、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等情狀，及參酌再抗告人表示意見後，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

刑7年5月，並未逾越定刑之內、外部性界限，核無違誤。再
抗告人於原審之抗告意旨指稱第一審裁定所定應執行刑僅略
減有期徒刑4月，其裁量違反充分衡量原則，請求給予較輕
之裁定等語。惟第一審已就再抗告人應受執行之刑期予以適
度寬減，再抗告人徒以該執行刑距合併刑度上限僅少4月，
主張裁量失衡，難認有據，因而予以駁回。經核尚無違誤。
三、再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，僅以
原裁定維持第一審所定之應執行刑，與其他案例相較，有違
內部界限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，並
執其他個案之量刑情形、單純學理之說法，請予從輕改定有
利之應執行刑，以期能早日返回社會重新做人等語。惟查，
個案情節不一，尚難比附援引，而據以引用他案酌定應執行
刑之結果，作為本案酌定之刑是否適法之判斷基準。況原裁
定已就如何維持第一審定應執行刑事項詳為說明，再抗告意
旨徒憑個人說詞，任意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自屬無據。綜上，
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法官 王敏慧

法官 陳如玲

法官 鄭富城

法官 莊松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李淳智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